

#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发〔2019〕71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桃花镇政府、各街办，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西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南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洪府厅发〔2017〕175号）和《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西府办发〔2018〕33号）精神，全面深入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社区（村）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法制保障、市场推动、纵横结合、部门协同、齐头并进、严格考核、末端保障”的原则，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打造西湖区垃圾分类新模式。

2019年底，全区要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100%覆盖，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30%，为全市在分类试点城市建设中打下坚

实基础，确保实现 2020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目标。

### 三、具体任务

#### （一）切实提高垃圾分类覆盖率

1. 全区公共机构、相关企业作为强制分类主体对象，分类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并对强制分类主体对象实行“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

2. 全区范围内居民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参与率达 80%、投放正确率达 70%。

3. 全区要按照 1 人/300 户的标准，组建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队伍。

#### （二）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1. 全区除桃花镇、南站街办、广润门街办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全覆盖外，其他街办分别选择 2 个以上的社区（村）在所辖区域内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2. 以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社区（村）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确保全区顺利通过市垃圾分类办的考核验收。

#### （三）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1. 提高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的覆盖率（投放设施、设备的设置要符合《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鼓励设置垃圾分类智能回收设备。

2. 加快建设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全区按照 1 座/1000 户的标准，由属地街办（镇）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建设和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因地制宜建设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有害

垃圾暂存点、中小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等配套设施。

#### **（四）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16号）和《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洪垃分字〔2019〕5号）文件精神，制定印发《西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西湖区公共机构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体系建设。

#### **（五）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化**

全区以街办（镇）为单位，鼓励引入第三方企业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管理等工作。每个街办（镇）最多只能引入一家第三方企业，全面负责整个街道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对原一个街办管辖区域内有多家第三方企业进驻的情况进行全面整治和清理。积极推进社区（村）内物业管理、环卫清扫、垃圾分类三支队伍完全整合，真正实现“两网融合”。

#### **（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全区要开展“十个一”宣传。一是设立一处长度不能少于20米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文化宣传长廊。二是在每个社区（村）悬挂一处宣传条幅。三是利用辖区主次干道、火车站、汽车站、医院、广场、公园、综合体、商业场所、私营店面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四是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办公场所电梯口，居民社区（村）楼道口制作一块垃圾分类宣传海报。五是利用辖区内的空白墙体或变电箱体，喷涂垃圾分类宣传彩绘。六是印制一本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手册。七是每个居民小区至少要有一块标注责任人、投放垃圾的时间、集中投放点具体位置

等内容的垃圾分类指示铭牌。八是建立一个微信公众号，实时向公众推送转发相关知识、工作动态。九是发动党员干部、志愿者、物管人员、社区干部、督导员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入户宣传。十是各街办（镇）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户外宣传活动。

区直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统一为：**垃圾分类，人人动手。**

#### 四、责任分工

##### （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计划和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将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列入区级预算内重点支持项目，在区基建投资中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资金。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以及业务培训；完善与市垃圾分类在线监管平台系统的连接、整理，统计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信息数据和工作动态，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市垃分办。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按照全市标准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建立1处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组织协调全区各单位、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二）各街办（镇）、管委会

制定和出台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计划和监督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和完善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制度；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信息数据和工作动态情况的收集、整理、统计及上报；完成本辖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教育、宣传和组织引导工作。在每个社

区（村）设立宣传栏；充分利用辖区内公共机构、各种场所、商铺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督促各社区（村）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垃圾分类一线作业人员和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的日常管理，做好垃圾分类作业设备的日常管养，积极开展入户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规范操作。

各街办（镇）、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原则，在落实直管单位、部门和居民群众的垃圾分类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对接好辖区驻昌机构、军队营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全覆盖、全推广、全实施，采取“不分类、不收运”的措施，强制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分类投放。

### （三）区直各部门

区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带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同时要在本行业和本领域主管范围，组织强制分类的所有机构、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好本行业、本领域主管范围内所有强制分类对象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

全面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宣传部门要发动社区（村）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各街办（镇）、社区（村）要按每300户设置一名分类督导员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

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切实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培养一代人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

团区委等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西湖生态环境局负责有害垃圾处置；加强对全区内具有危废资质单位的监管；负责对各街办（镇）和全区各部门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和处置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包括硬件配置、作业要求、处置渠道等，同时对有害垃圾转运环节加强环保监管，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和管理；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全区妇联组织要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除以上责任外，区直其他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详见《南昌市西湖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附件1）。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办（镇）、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将垃圾分类工作做为工作重点，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全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横纵结合、协同发力”的区、街办（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二）强化党建引领。**全区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骨干

带头作用，使全体党员在单位、在社区、在家庭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践行者。通过以身作责的示范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自觉意识和习惯养成。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按市级要求把垃圾分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按垃圾分类开展区域户籍人口每人20元/年的标准拨付垃圾分类奖补经费，其中50%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拨付，其余工作经费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参照市级做法，区财政将按照区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结果据实拨付50%奖补经费。

**（四）持续宣传发动。**要大造舆论，形成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区宣传部门要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各街办（镇）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促进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教育培训。**全面建立垃圾分类教育培训网络，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及时配备联络员、宣传员，与区垃圾分类办公室对接。各街办（镇）要落实每三百户配备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的要求，在社区（村）具体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在各个社区（村）内，努力发挥督导员、培训员、志愿者、党员骨干、热心市民作用，通过培训、入户宣传和现场指导，使每一位市民对垃圾分类有全面了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六）加强部门协作。**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要按照《南昌市西湖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指导、督促全区各街办（镇）、管委会，区直各相关责任部门认真履职尽责，



协同作战，每月召开一次全区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联席会，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七）严格执法处罚。**对违反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拒不履行垃圾分类责任义务，随意丢弃垃圾、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并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曝光。

**（八）强化督查考核。**全区各街办（镇）、管委会，区直各部门要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清单、任务线路图，倒排时间进度。区垃圾分类办公室每月对各街办（镇）、管委会，区直各单位开展督促检查，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形成通报纳入西湖区“三令制”考核体系和全区各单位文明单位考核指标。对长期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启动问责机制，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附件：

1. 南昌市西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要点分解表
2. 南昌市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政工科，区委各部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南昌市西湖区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 南昌市西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任务要点分解表

(区直责任单位)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1	区城管局	积极与市垃分办对接,负责西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牵头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制定解释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li>2. 对全区及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li><li>3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开;</li><li>4. 负责对全区街办(镇)、区直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li><li>5. 建立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的监督曝光平台;</li><li>6. 牵头做好相关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工作。</li></ol>	长期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各类媒体加强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报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li>2. 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宣传部名义共同印发宣传工作方案;</li><li>3. 指导相关区直单位、各街办(镇、管委会)和各类媒体相互配合开展宣传报道;</li><li>4.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测评内容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li><li>5. 指导协调各街办(镇、管委会)、区直单位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并开展检查督导。</li></ol>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3	西湖生态环保局	建立有害垃圾投放收运体系；负责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并加强对全区内具有危废资质单位的监管；对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和处置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包括硬件配置、作业要求、处置渠道等，同时对有害垃圾转运环节加强环保监管，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和管理；监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负责筹建全区有害垃圾投放收运体系；</li> <li>3. 发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并对危废资质单位加强监管，确保环境安全；</li> <li>4. 对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和处置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包括硬件配置、作业要求、处置渠道等，同时对有害垃圾转运环节加强环保监管，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和管理；</li> <li>5. 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对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li> <li>6. 加强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li> </ol>	全年
4	区房管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li> <li>3. 将物业服务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信用考评。</li> </ol>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5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发展规划，指导农贸市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做好可循环利用物品的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全区行业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li> <li>3. 组织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企业进行动员部署、进展调度和检查督导；</li> <li>4. 制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li> <li>5. 引导商场、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开展可循环利用物品的宣传推广活动，在全区内各大型商业综合体 LED 显示屏滚动播出垃圾分类宣传标语。</li> </ol>	全年
6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督导餐饮服务企业开展绿色餐饮工作，推广可循环利用的物品；查处采购、使用“地沟油”的行为；对市场、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组织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和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li> <li>3. 加强对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台账，查处采购、使用、制作废弃食用油脂行为；</li> <li>4. 监督指导回收企业（站点）做好可回收物工作，对可回收物的流向进行全程监管；</li> <li>5. 引导全区内各市场商业网点 LED 显示屏滚动播出垃圾分类宣传标语。</li> </ol>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7	区教科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和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教材的编写；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牵大手”的作用。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技术攻关和研究项目的相关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的程序和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资金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li> <li>3. 组织编写独立的生活垃圾分类教材；</li> <li>4. 年内完成区属中小学教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li> <li>5. 建立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制度；</li> <li>6. 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li> <li>7. 负责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技术攻关和研究项目的相关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的程序和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资金补助。</li> </ol>	全年
8	区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协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建立全区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制度；</li> <li>3. 组织开展全区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li> <li>4. 督促全区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分流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并开展监督考核工作。</li> </ol>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9	区文广新旅局	负责推动全区旅游景点、文化场馆、图书场馆等旅游文化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组织开展全区旅游景点、文化场馆、图书场馆等旅游文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li> <li>3. 组织旅游文化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在LED显示屏滚动播出垃圾分类宣传标语；</li> <li>4. 利用本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li> </ol>	全年
10	区妇联	负责指导发动妇女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我区妇女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li> <li>3. 对全区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li> <li>4. 每月至少组织1次妇女群众等志愿者参加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活动，督促检查全区妇联组织开展相应志愿活动。</li> </ol>	全年
11	团区委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全区团员、青年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li> <li>3. 组织全区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li> </ol>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1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督促推进公共机构及本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公共机构的日常监管;指导公共机构食堂厨余垃圾收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li> <li>3. 组织开展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检查考核;</li> <li>4. 加强对区机关食堂的管理工作,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加强流通环节监管,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li> <li>5. 建立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li> </ol>	全年
13	区司法局	负责审核、指导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的审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本单位(系统)垃圾分类方案和监督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3. 负责审核、指导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的审查备案。</li> </ol>	全年
14	区财政局	积极配合区城管局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筹集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督促各街办(镇)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li> <li>3. 积极配合区城管局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li> <li>4. 负责筹集区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并纳入相关部门预算;</li> <li>5. 督促各街办(镇)把垃圾分类工作资金列入年度预算。</li> <li>6. 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li> </ol>	全年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15	区民宗局	负责指导全区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全区宗教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检查考核制度；</li> <li>3. 指导督促全区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li> </ol>	全年
16	西湖自然资源分局	指导全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加强监督考核；</li> <li>3. 指导全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li> </ol>	全年
17	区发改委	负责将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列入区级预算内重点支持项目，在区级基建投资中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li> <li>2. 制定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加强监督考核；</li> <li>3. 将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列入区级预算内重点支持项目；</li> <li>4. 在区级基建投资中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资金。</li> </ol>	全年
其他单位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系统)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区科协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科普读物。			
	全区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军队营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要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南昌市西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任务要点分解表

[各街办(镇)、管委会]

序号	工作项目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1	体制机制建设	1. 成立相应街办(镇)、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全年
		2. 街办(镇)、管委会主要领导每月参加垃圾分类相关学习、研究部署垃圾分类工作的会议不少于1次。	全年
		3. 按照“路长制”模式,建立领导挂点包片机制。	全年
		4. 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等文件。	全年
		5. 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考核奖惩制度,每个月对各社区(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不少于一次,依据考核情况奖优罚劣,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全年
		6. 建立街办(镇)、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例会机制。	全年
		7.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街办(镇)、管委会文明单位考核。	全年
		8.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全年
		9. 各街办(镇)配备5名专职人员,各社区(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社区(村)按每300户左右标准配备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	全年
2	示范片区建设	1. 建立以街道(镇)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全年
		2. 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处理设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鼓励居民在家庭滤出厨余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厨余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实现厨余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	全年
		3. 达到标准的居民户数占全区总户数的比例不断提高,达到90%以上。	全年
		4. 其他垃圾中不混入有害垃圾。	全年

序号	工作项目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3	设施建设	1. 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占比达到标准。	全年
		2. 设置专用宣传栏。根据小区大小设置 1 个或多个宣传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全年
		3. 投放点设置投放指示牌。指示牌主要内容：投放时间，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	全年
		4. 分类垃圾桶设置点规范。地面要硬化处理，分类垃圾桶摆放整齐、桶身外观整洁。	全年
		5. 垃圾处置设备建设。做好其他垃圾处置等设备的建设，不断创新举措，推进工作开展。	全年
		6.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厨余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备；有害垃圾收集暂存转运设施完备；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设施完备。	全年
4	分类作业	1. 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	全年
		2.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规范运行。	全年
		3. 分类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	全年
		4. 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操作规范。	全年
5	组织动员	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全年
		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全年
		3. 组织党员、团员、女职工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年
		4. 组织辖区生活垃圾管理人员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每季度培训不少于 1 次。	全年
		5. 每月开展一次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民知晓率不低于 90%。	全年
		6.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	全年
		7.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并在小区内设置奖惩公示榜。	全年
		8. 物业公司积极配合生活垃圾分类企业开展工作。	全年

序号	工作项目	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6	公共机构	1. 制定并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全年
		2.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加强集中用餐的机关（单位、学校、企业等）食堂及餐饮行业的厨余垃圾流通过程监管，严禁厨余垃圾直接饲喂生猪。	全年
		3. 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年
7	宣传工作	1. 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文艺演出、趣味活动、有奖活动、知识竞赛、分类金点子、学生夏令营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全年
		2.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	全年
		3. 利用宣传展板、宣传长廊、宣传栏等形式在辖区内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和分类常识宣传。	全年
		4. 每周二 12 时报送本街办（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简报素材。要建立街办（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简报。	全年
		5. 加强信息宣传力度，力争在中央媒体、省级、市级媒体刊登稿件。	全年
8	信息报送	1. 每月 25 日前向区垃圾分类办公室报送所需资料，信息报送内容要求数据准确、详实，严禁出现缺项、不准确等现象。	全年
9	创新工作	不断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举措，争取在全省、全国推广工作经验。	全年

## 附件 2

# 南昌市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建立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市、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研究提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生活垃圾分类的制度体系、技术规范等重要问题；研究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条例的起草；监督指导全区街办（镇）、管委会、区直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织架构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西湖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委、区文广新旅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宗局、西湖自然资源分局等区直单位和各街办（镇）、管委会。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的主要

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成员实行继任制，因换届、调任等原因离开的成员其继任人自然成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牵头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具体问题，并根据议题情况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协调推动垃圾分类管理重点工作。

（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沟通对接，密切支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有关区领导，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